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1 月 23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林啟暉先生 MH （本委員會主席）

麥謝巧玲博士 MH （本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羅錦洪先生

伍凱誠先生

缺席者：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陳家珮女士

譚美寶女士

黃溢能博士

秘書：

陳蔚廷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周楚添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謝雅立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業滔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凌志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10（港島發展部 2）
趙佩儀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14）
劉倩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魏志剛先生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大潭（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李潔德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出席議程三：

陳特揚先生	水務署設計及建設科顧問工程管理部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梁兆球先生	水務署設計及建設科顧問工程管理部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5
文家良先生	水務署設計及建設科顧問工程管理部機電工程師
李子健先生	水務署發展科水質科學部水務化驗師／水質處理 9
陳運鑫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助理工程師

出席議程四：

龔可元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1
劉偉祥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為使會議順利進行，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會議人士在會議室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各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限時三分鐘。

3. 主席表示，黃溢能博士及譚美寶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而陳富明先生 MH 於會前因病提出缺席申請。此外，陳家珮女士以分

娩的理由(即適用於預產期前二至四周至分娩後六至八周之內一段十周期間內舉行的會議)缺席是次會議,她已提交缺席申請。現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 條,接納陳富明先生 MH 及陳家珮女士的缺席申請。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 通過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於 2016 年 11 月 28 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記錄初稿

4. 主席表示,上述的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參閱,直至目前為止,秘書處未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5.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 續議事項 – 要求開放港鐵黃竹坑物業上蓋平台為公共空間及興建深灣道行人天橋

(伍凱誠先生及馮仕耕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36 分及 2 時 44 分進入會場。)

6. 主席表示,委員會曾於 2016 年 11 月 28 日的第 6 次會議上,就題述事宜作出討論。當時,地政總署表示,擬將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於 2013 年的規劃許可條款納入在草擬的地契中。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則表示,會按核准的總綱發展藍圖提供休憩用地,以及於發展時預留連接點作行人天橋接駁處。最後,運輸署表示,會在南港島線(東段)啟用後繼續監察行人流量,檢討興建擬議行人天橋的需要。委員會認為,黃竹坑區發展迅速,政府部門有需要再次檢討情況。委員會已於 2016 年 12 月 6 日舉行會議,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作進一步討論。

7. 主席續表示,港鐵公司、地政總署、運輸署、規劃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出席了 2016 年 12 月 6 日的會議。除了再次提出題述的要求,會上亦有委員建議如興建深灣道行人天橋的方案在技術上不可行或存在其他問題,便應研究將行人天橋接駁至

未來黃竹坑多功能社區綜合大樓作為替代方案。總括而言，委員會要求：（一）港鐵公司代表向管理層反映委員會的訴求；（二）運輸署深入了解區內發展對交通將帶來的影響以作出應對措施，同時研究及跟進委員就行人過路設施所提出的方案；以及（三）地政總署向地區地政會議反映該次會議的討論內容。

8. 主席續表示，運輸署其後回覆表示，在考慮設置地面或天橋為行人過路設施時須考慮到不同因素，包括地形因素，地面行人過路設施對交通造成擠塞，預期的行人使用量和《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四號報告書》所指出行人比較喜歡使用地面過路處的因素等。而地政總署亦於 2017 年 1 月 16 日致函委員會回應題述事項，有關來函已於 2017 年 1 月 17 日轉發予各委員參閱。主席表示，地政總署交代了開放港鐵黃竹坑物業上蓋平台為公共空間所存在的困難，惟運輸署至今仍未就興建行人天橋作出積極回應；他續建議（一）委員會繼續爭取興建行人天橋；以及（二）要求運輸署盡快安排委員會與運輸署署長或相關官員會面，以確保預留的行人天橋接駁處連接點能配合未來的發展所需。

9. 歐立成先生 MH、徐遠華先生、司馬文先生、張錫容女士 MH 及 林玉珍女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表示，運輸署曾於上一次委員會會議上指，港鐵公司會於深灣道及南朗山道交界處設置行人過路設施，但他於早前到現場視察卻未有發現，亦不了解港鐵公司將會設置何種過路設施，予途人來往深灣道及未來綜合發展區與附近的巴士站；
- (b) 有委員認為，將擬議行人天橋接駁至深灣道，方能有效疏導人流。有委員表示，雖然港鐵公司會在其商場預留位置作天橋接駁處，但據悉商場的位置至今仍未落實，故將來行人天橋未必能接駁至深灣道；有見及此，他已要求港鐵公司及地政總署在草擬地契條款，研究預留連接點作行人天橋接駁處時要有靈活性，如果接駁至深灣道的方案不可行，可研究將之連接至黃竹坑多功能社區綜合大樓；
- (c) 有委員以鴨脷洲作例，指出自南港島線（東段）啟用後，該區人流便有所增加；故她建議委員會與港鐵公司、運輸署及規劃署等相關政府部門及早研究在黃竹坑綜合發展區興建行人天橋，以應付未來所需；
- (d) 有委員表示，委員會早於上屆區議會已提出興建深灣道行人天橋的方案，因此期望建議能盡快落實，令居民受惠。有委員贊

同上述意見，並指出於 2017 年 1 月 17 日的海洋公園交通聯絡小組會議上，多位區內的持份者均提出興建行人天橋的訴求；以及

- (e) 有委員欲知道，若所有發展項目完成後，黃竹坑的規劃布局將會如何。他希望規劃署能提供相關資料予委員會參考。

10. 魏志剛先生回應表示，他會向署方的鐵路發展組反映委員的訴求及意見，即在草擬地契條款，設計天橋接駁處的位置時，要有靈活性，以配合地區未來的需要。

11. 李潔德女士回應表示，將於會後提供有關黃竹坑發展與布局的資料。

(會後補註： 擬議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的平台設有車廠、購物商場及停車場，在平台上共建有 14 幢住宅樓宇，亦闢設約 1 300 平方米的地面休憩用地，以及社會福利設施包括一間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及一間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2.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將繼續爭取，要求運輸署興建行人天橋接駁黃竹坑綜合發展區及安排運輸署署長或相關官員與委員會會面。此外，委員會要求地政總署在草擬地契，預留連接點作行人天橋接駁處時要有靈活性，以配合將來地區的實際需要。魏志剛先生再次表示，會向署方相關組別反映委員會的訴求。

(會後補註： 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向運輸署反映是次討論的內容，並要求署方作出跟進。)

議程三： 改善瀘水廠消毒設施工程計劃
(本議程由水務署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1/2017 號)

(司馬文先生於下午 3 時 39 分離開會場。)

13. 主席歡迎下列部門及顧問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水務署設計及建設科顧問工程管理部

- (a) 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陳特揚先生；
- (b) 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5 梁兆球先生；
- (c) 機電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文家良先生；

水務署發展科水質科學部

- (d) 水務化驗師／水質處理 9 李子健先生；以及

奧雅納工程顧問

- (e) 助理工程師 陳運鑫先生。

14. 主席請水務署代表介紹議程。

15. 陳特揚先生表示，「改善瀘水廠消毒設施工程計劃」(下稱「計劃」)屬全港性計劃，範圍包括位於南區的紅山瀘水廠。他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一)介紹計劃的背景、現時食水的處理方法、擬議工程內容與時間表，以及環境及交通評估的工作，詳情載於地區發展文件 1/2017 號。他希望委員會支持計劃。

16. 司馬文先生、林玉珍女士 MH、陳李佩英女士、朱立威先生、麥謝巧玲博士 MH、羅錦洪先生、馮仕耕先生、任葆琳女士及張錫容女士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多位委員對計劃表示歡迎，認為引入氯氣生產設施可免卻入口液態氯的風險。有委員希望工程能盡快展開，令市民早日受惠；
- (b) 有委員詢問氯氣生產設施的安裝成本；
- (c) 有委員詢問紅山瀘水廠所提供的食水可供多少人口使用；
- (d) 有委員詢問目前有多少個國家使用次氯酸鈉溶液消毒食水，以

及其消毒能力是否符合安全標準。另有委員詢問公眾游泳池會否轉用次氯酸鈉溶液消毒池水，原因為何；

- (e) 有委員詢問次氯酸鈉溶液與氯氣的成本效益、殺菌能力及對人體健康影響的差別；
- (f) 有委員希望水務署安排於非繁忙時段運送次氯酸鈉溶液至紅山濾水廠，以減低對交通的影響；
- (g) 有委員表示，大潭水壩一帶道路狹窄，建議水務署使用小型車輛作運輸，避免造成交通擠塞；
- (h) 有委員表示，有見是次諮詢的內容涉及與紅山濾水廠有關的純屬技術層面上的改良，欲了解署方為何需要諮詢委員會；以及
- (i) 有委員表示，她早於水務署約見她討論計劃時，已提出上述部分提問；她不知署方是否已於會前分別諮詢所有議員，若是，是次的討論會較為順暢。此外，她建議署方及其他政府部門，如希望聯絡她，可直接與她本人聯絡。另有委員表示，對於會前沒有被諮詢感到失望。

17. 陳特揚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紅山濾水廠為紅山半島及赤柱區約 12 000 人口供應食水；
- (b) 擬議的氯氣生產設施是從外國引入，許多國家和地區如英國、美國、日本及新加坡等都有使用。署方認為此項科技日趨成熟，現時屬合適時機將之引入香港，以提升食水消毒作業的安全，同時亦可以免除運輸和貯存液態氯的風險；
- (c) 計劃的撥款申請總額約為 8 億 8,000 萬元，包括 11 所大型濾水廠及大欖涌二號加氯站的新設備及相關改善工程的費用。現時，每公噸液態氯的營運費約估算 39,000 元；轉用氯氣生產系統後，每公噸氯氣的營運費用約估算 19,000 元，如連同投資成本計算，則每公噸約估算 41,000 元，與現時使用液態氯相若。他強調計劃的主要目的是減低消毒食水作業的風險，保障社區安全；
- (d) 康文署轄下泳池主要是採用次氯酸鈉溶液消毒池水，與日常食水的水質要求並不相同；
- (e) 小型貨車已足夠運送每次所需的次氯酸鈉溶液（約 1 立方米）供紅山濾水廠使用。署方會與運輸署作緊密溝通，安排於非繁忙時段內運輸，務求減低對濾水廠附近交通的影響；
- (f) 由於計劃屬全港性，故署方需要到與計劃有關的九個區議會（包括南區區議會）講解計劃及收集意見，方能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盡快開展計劃；以及

- (g) 署方是根據工程地點及估計議員對計劃的關注度而安排會前諮詢。他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作出檢討，以完善日後的諮詢工作。

18. 李子健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次氯酸鈉溶液為全球最常用的食水消毒劑之一，使用率僅次於氯氣，先進國家例如美國約三成食水消毒劑是使用次氯酸鈉溶液；
- (b) 液態氯的氯氣成分接近百分之百，濃度極高；次氯酸鈉溶液的氯氣成分相對較低，但仍可透過調整劑量，發揮與液態氯相若的殺菌及消毒效能；以及
- (c)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適當使用次氯酸鈉溶液對人體無害；水務署亦有諮詢衛生署，該署對使用次氯酸鈉溶液的方案並無異議。整體而言，使用次氯酸鈉溶液能免卻入口液態氯的風險，又不會對人體健康及食水安全帶來負面影響。

19. 司馬文先生、張錫容女士 MH、任葆琳女士、朱立威先生及羅錦洪先生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重申，討論至今仍不理解議題有何討論空間，並請水務署告知計劃對南區居民有何實質影響，及委員可從哪一方面給予意見；
- (b) 有委員詢問非飲用紅山濾水廠食水的南區居民，能否受惠於計劃，並欲了解有關詳情；以及
- (c) 有委員表示，所有議員都關心與民生有關的議題，並非如水務署所指，只有個別議員關注計劃。她批評署方未有一視同仁於會前諮詢所有議員，對未被諮詢的議員欠缺尊重。另有委員贊同上述意見，認為署方安排失當。

20. 陳特揚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由於計劃能免除運輸和貯存液態氯的風險及提升食水消毒作業的安全，故署方希望委員會知悉計劃並予以支持。在程序上，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前，計劃亦須取得區議會的支持；
- (b) 由於計劃屬全港性，故紅山半島及赤柱一帶以外的南區居民，將能受惠於其他濾水廠的改善設施；以及
- (c) 於會前進行諮詢，旨在加強與議員的溝通，期望討論更為順

暢；署方會汲取經驗，改善日後的溝通工作。

21. 主席表示，計劃與南區以至全港市民有關，對於水務署主動到委員會介紹計劃，徵詢委員的意見表示歡迎。他總結時表示，改善濾水廠消毒設施有助提升食水消毒作業的安全，更能保障食水安全，委員會對計劃表示支持。

議程四：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 (地區發展文件 2/2017 號)

22.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衛生總督察 1 龔可元先生及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劉偉祥先生出席會議。

前石澳石礦場用地（附件一 – 討論文件第 2 頁）

23. 馮仕耕先生詢問規劃署前石澳石礦場用地的發展計劃，他認為現時屬合適時機作出研究及討論。

24. 李潔德女士回應表示，有關用地現為港鐵公司沙田至中環綫的沉管隧道預裝組件工場，規劃署會適時檢討土地用途，初步概念為將用地發展為與康樂有關的用途例如水上活動中心。主席請規劃署盡快擬訂用地的發展方向，盡早諮詢區議會。李潔德女士備悉意見，表示署方會適時諮詢區議會。

25. 朱慶虹太平紳士呼籲當區區議員及其他議員主動向相關政府部門提出發展建議。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對於將用地發展作康樂用途有所保留。她認為社會對住屋的需求殷切，運用土地興建私人或居屋屋苑或更理想；但由於事關重大，她表示必須諮詢居民的意見及從長計議。

26. 主席表示，可於適當時候另訂議程，就用地的發展規劃作專題討論。

改善南區各村的渠務系統

(I) 薄扶林村（附件一 – 討論文件第 3 頁）

27. 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由於薄扶林村渠務系統改善工程出現了技術性問題，因此他召集了渠務署、地政總署港島西區地政處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等相關政府部門於 2017 年 1 月 26 日與村民進行會面，進行磋商。他會於稍後向委員會匯報情況。

28. 麥謝巧玲博士 MH 表示，一直關注有關工程，惟近年未有被邀出席相關會議；故她期望能參加上述會議，了解最新的情況。

29. 朱慶虹太平紳士回應表示，上述安排旨在邀請政府部門到村內進行實地視察以探討技術性問題，會議是由村民而非區議會發起；雖然如此，他仍十分歡迎麥謝巧玲博士 MH 出席。

30. 主席表示，一般而言，由區議會召開的會議會邀請所有議員出席；至於由議員自行邀約的會議，出席人選便會由該議員安排。朱慶虹太平紳士同意主席的意見。

(II) 石澳村、黃竹坑新圍村、舊圍村及大口環村（附件一 – 討論文件第 3 頁）

31. 馮仕耕先生詢問黃竹坑新圍村擬建公廁的撥款申請進度及工程時間表。

32. 劉偉祥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收到地政總署有關撥地申請的批准後，已將結果通知建築署，以便建築署通知小型建築工程委員會繼續審批有關的撥款申請。

33.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石澳村公廁重修工程的進度；她希望工程能盡快完成，便利居民。

34. 劉偉祥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表示工程預計於 2017 年 8 月完工。

前香港仔消防局搬遷後相關土地的短期及長期用途（附件一 – 討論文件第 4 頁）

35. 主席表示，於上一次會議上，有委員提出邀請香港藝術發展局與相關持份者到委員會介紹題述用地的發展計劃。秘書處已向局方轉達委員的要求，並把局方的書面回覆置於案上供各委員參閱（附件）。

規劃署於南區規劃工程的進展報告

圖則編號 S/H15/30（附件二 – 討論文件第 5 頁）

36. 羅錦洪先生詢問《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5/31》的內容，並指討論文件的資料尚未更新。

37. 區諾軒先生認為，政府完全漠視區議會及社會上的反對聲音，強行把鴨脷洲利南道的一塊土地用作興建豪宅；他對此感到十分可惜。

38. 李潔德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規劃工作進度報告（討論文件附件二）記載會議前兩個月各項目的進展（是次報告的最後更新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如有最新資訊，她會於會上向委員會匯報；
- (b) 《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5/30》於 2015 年 12 月 24 日刊憲，修訂項目主要包括把鴨脷洲利南道的一塊土地劃作住宅用地。城規會先後於 2016 年 9 月及 11 月舉行聆訊會議，在考慮相關的申述和意見時，城規會已充份考慮各相關規劃因素以及各持份者的關注和訴求。經詳細審議及考慮後，最終決定不建議修訂大綱草圖。該草圖已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連同所有的申述和意見，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批，並於 2017 年 1 月 3 日獲得批准，圖則其後重新編號為 S/H15/31，及於同月 13 日刊憲；相關的新聞公報亦有列出分區內各個土地用途地帶的面積、規劃意向及覆蓋範圍；以及
- (c) 地政總署已於 2017 年 1 月 13 日發出新聞公報，公開招標出售利南道用地。招標將於 2017 年 1 月 20 日開始，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截標；屆時亦會提供發展住宅的樓面面積及建築物高度等資料。

39. 區諾軒先生表示，儘管民意傾向反對改劃利南道用地作住宅用途，最終亦難以左右政府的決定，他批評這是香港「行政主導」政治體制下的弊端。他再借一篇刊登於 2017 年 1 月 23 日《明報》的社評指出，政府每年逾數百億的賣地收益，全數撥入專為發展基建而設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政府為賺取更多地價收入以發展基建，更推高樓價及租金，誘使地產商投資發展，這種「資本旋轉門」的運作模式造

成了社會的不公義，令小市民及弱勢群體被邊緣化，同時亦犧牲了自然環境。

40. 羅錦洪先生表示，《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H15/31》所覆蓋的範圍甚廣，牽涉南區的整體規劃與發展，故建議各委員細閱有關資料。

41. 主席總結時表示，他於上述兩次城規會的聆訊會議上，一再重申委員會的關注及反對立場；惜城規會最終堅持通過有關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只同意應委員會的要求於住宅用地附近的海傍提供公共通道。他又表示，委員會對於城規會的決定表示遺憾及不滿，敦促政府關注地區及房屋發展所衍生的問題，例如來往玉桂山的人流及有關住宅項目的新增人口所造成的路面負荷及衍生的安全問題。

規劃申請 – 申請編號 Y/H10/9（附件二 – 討論文件第 6 頁）

42. 朱慶虹太平紳士詢問申請人（申請編號 Y/H10/9）提出延期審議的原因及最新的審議時間。

43. 李潔德女士回應表示，申請人因需提交進一步資料，以回應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故提出延期審議。一般而言，審議會在申請人遞交進一步資料後的兩個月內舉行；然而，署方需按程序把申請人所遞交的資料交予相關部門傳閱；在確保資料齊全後，方能安排審議日期，故現時尚未有確實開會日期。

黃竹坑商貿區內已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而規劃許可仍然有效的酒店項目（附件二 – 討論文件第 7 頁）

44. 徐遠華先生表示，黃竹坑不少工廠大廈陸續改建成商業大廈，帶來光污染的問題；他特別指出，香業道 41 至 43 號的商業大廈幕牆的反光物料，對鄰近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的院友造成滋擾，情況值得關注。他表示會與環保署及相關政府部門聯絡跟進，現階段請各委員備悉情況。

45. 柴文瀚先生指出，列表中的兩個酒店項目經已完成，故建議將報告表刪除或用之匯報區內新建的商業大廈項目。徐遠華先生則認為，有需要保留報告表作未來匯報之用。

46. 主席同意保留報告表，表示報告內容會由相關部門適時更新。他備悉徐遠華先生會就光污染的問題直接聯絡環保署，及表示委員會可於有需要時提供協助。

南區道路工程進展報告

初步策劃的建設工程（附件三 – 討論文件第 8 頁）

47. 羅錦洪先生表示，南區多處如深灣道及域多利道等都有路面損毀的情況，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他曾致電「政府熱線 1823」求助，惟個案往往被認為沒有即時危險因而得不到及時處理；為此，他詢問政府可有日常路面維修保養工程的計劃及是否有委員會可跟進事宜。

48. 主席回應表示，本委員會會跟進政府部門在本報告中匯報的工程。凌志偉先生回應表示，路政署負責道路的維修保養工作，他將把委員的意見向該署反映。

（會後補註：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將委員的意見轉交路政署跟進。）

49. 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據他了解，路政署有聘請合約承辦商進行路面的維修工程，因此直接聯絡路政署能更快捷及有效地解決問題。主席建議羅錦洪先生聯絡路政署跟進，有需要時再尋求委員會的協助。

50.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早前石澳道有樹木倒塌，造成地面塌陷；另外，赤柱社區會堂對出迴旋處的路面亦凹凸不平。她詢問路政署於上述位置所作的跟進工作。

51. 主席表示，第六次委員會會議記錄已記載了路政署就石澳道地面塌陷事宜的跟進工作。他請秘書處將委員的查詢轉介路政署作進一步回覆。

（會後補註： 秘書處已將委員的查詢轉介路政署，並請署方告知委員石澳道地面塌陷事宜的最新跟進情況。）

52. 歐立成先生 MH指出，不少道路維修工程須先得到運輸署的批准方能進行，惜審批過程緩慢令工程受阻，故他希望運輸署能加快審

批速度。主席表示會向運輸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向運輸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南區其他工程進展報告

已展開的建設工程（附件四 – 討論文件第 9 至 13 頁）

53. 柴文瀚先生表示，已多次詢問有關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的進展及預期完工日期，惜至今仍未取得相關資料。他促請有關政府部門盡快回覆。

54. 凌志偉先生回應表示，據他了解，水務署代表已將資料交予柴文瀚先生的助理；若議員對情況尚未了解，他會再請該署直接聯絡議員跟進。

（會後補註：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將委員的意見轉交水務署跟進，而水務署已直接聯絡柴文瀚議員跟進相關事宜。）

工務計劃編號/類別 341DS (附件四 – 討論文件第 14 頁)

55. 歐立成先生 MH表示，華富初級污水處理廠的工程令部分車路受阻，車輛需先駛經華富邨華明樓及華裕樓才能通往瀑布灣道，一些大型車輛如消防車出入時會有困難。為此，他詢問受影響車路將於何時交還予房屋署。

56. 柴文瀚先生希望有關政府部門提供完工後模擬圖予委員參閱及提供意見，以確保在有需要時，能及時作出修正。

57. 凌志偉先生回應表示，他會將委員的查詢及意見轉介予渠務署回覆。

（會後補註：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將委員的意見轉交渠務署跟進。渠務署表示，受影響的車路會爭取於 2017 年 5 月或之前交還房屋署；另渠務署職員會直接聯絡柴文瀚議員跟進模擬圖事宜。）

其他查詢

58. 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有居民留意到雞籠灣一幅供水務署使用的臨時用地上，有人砍伐樹木及進行開路工程，當中涉及綠化地帶，他詢問地政總署是否知悉有關情況；若知悉，詳情為何。

59. 魏志剛先生回應表示，將於會後聯絡委員跟進。

（會後補註：地政總署回覆表示，有關地點位於水務署的政府撥地範圍內；為界定通行權，水務署清除了撥地範圍內的非法耕種並豎立圍欄。地政總署已將上述情況口頭回覆朱慶虹太平紳士。）

議程五：其他事項

60. 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其他事項」的建議。

第二部分：下次會議日期

61. 主席表示，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將於2017年3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

62. 議事完畢，會議於4時37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年3月

前香港仔消防局用地發展項目的進度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16年4月22日通過在前香港仔消防局用地（該用地）興建藝術空間及香港藝術發展局永久辦事處的撥款申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核准項目預算為3 億4,860萬元。擬提供的設施包括以可負擔的租金水平租予視覺藝術家和媒體藝術家使用的藝術工作室、1個展覽廳和1個藝術資訊中心。該用地亦會為藝發局提供永久辦事處。地政總署於2016年10月公布該幅位於香港黃竹坑業勤街及黃竹坑道的香港仔內地段第462號的用地，以25億2,800百萬元批予佳恒有限公司（母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及帝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批租期為50年。預期有關的建造工程會於2022年竣工。工程項目現處籌備階段，待更具體資料後會向委員會提供。有關項目的詳情，可參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fc/pwsc/papers/p15-54c.pdf>